

关于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 2016 年预计与各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发表意见如下：

我们对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 2016 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充分了解，认真审阅了 2016 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方按照市场交易原则公平、公开、合理地确定交易价格，按此履行日常关联交易将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独立性产生不良影响。关联方以公司股东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公司的合营及联营企业和因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任其董事而形成的关联法人为主；交易都是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关联双方签署的协议或合同等都是遵循当时的市场情况确定。因此，交易是公允的，有较为充分的履约保障。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王世安先生、汤清平先生表决时进行了回避，由非关联董事张展翔先生及三位独立董事张勤先生、程源伟先生

和余剑锋先生表决通过。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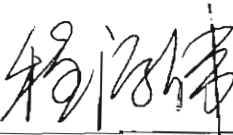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公平合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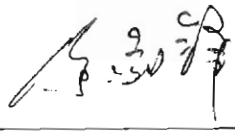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张 勤)



(程源伟)



(余剑锋)

2016 年 3 月 29 日